

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7-9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；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	警告，罚款人民币 32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11 日	3 年	
2	张某旺（时任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11 日	3 年	
3	姜某海（时任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）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11 日	3 年	